

龙江碳谷国际合作智慧产业园项目事前绩效 评估报告

政策（项目）名称：龙江碳谷国际合作智慧产业园项目

政策（项目）申请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评估主体（盖章）：

政策（项目）负责人：

评估时间：

龙江碳谷国际合作智慧产业园项目事前绩效 评估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战略部署，按照《黑龙江省石墨产业发展规划》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努力把我省石墨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促进碳产业发展，推动石墨产业从模仿、引进、借鉴转向自主创新，向产业链中高端发展，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充分释放“五区叠加”的政策优势，哈尔滨新区积极扶持碳材料产业加快发展，围绕“石墨烯塑造品牌、碳材料集聚产业”，引进唐山建华实业集团龙江碳谷国际合作智慧产业园项目。随着该产业园的建设，将在新区形成具有国际范的碳材料产业研发与应用高地，引领龙江石墨产业迈入千亿级。

唐山建华实业集团起步于 2003 年 11 月，总部设立在河北省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华大厦，该集团是京津冀石墨烯龙头企业，研发实力雄厚，现拥有墨尔本和唐山 2 个研发中心，设立河北省石墨烯产业院士工作站、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石墨烯科技企业孵化器以及国家级石墨烯众创空间。

外联 36 所国内外大学和 17 家国家级科研机构，近 110 位博士

生导师加入研发团队。2014年11月研制建成国内首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年产百吨高品质低成本石墨烯生产线，近10年来在石墨烯全产业链研发方面投入7.4亿元科研经费，进行了石墨烯量产及石墨烯下游产品的30个类别70多个方向的探索和研究，形成了30多项发明专利及100多项非专利性专有技术，公司依托纳米科技新材料石墨烯的科研成果，以百吨级石墨烯生产线为基础，深度开发石墨烯在储能、复合材料、生物医学、电子光学、交通运输、节能环保、国防军工、航天航空等领域 的下游应用产业，进而促进形成石墨烯产业集群。

项目计划总投资3.5亿元，租用智能制造产业园现有厂房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300吨石墨烯生产线、石墨烯放肤宁生产车间、石墨烯烯溴消毒液等多条以石墨烯为原材料的产业化生产线和石墨烯研发测试中心。建成投产运营后五年内年均销售收入（或产值）5亿元；五年内年均全口径纳税额不低于5000万元，就业200人。

二、事前绩效评估有关情况

（一）评估程序

1. 准备阶段

- ①确定评估对象。根据部门职能，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依据年度预算编制管理的有关要求，确定事前评估对象。

②成立评估组织。成立评估组，确定评估工作人员和专家，明确责任和任务。

③制定评估方案。

2. 实施阶段

①资料收集与审核。全面收集与被评估政策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进行审核与分析。

②开展非现场评估。评估组对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与分析，提出评估意见。

③综合评估。评估组选择因素分析、公众评判等方法对照评估方案中内容，对政策和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判。

2. 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情况出具事前评估报告。

(一) 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主要依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印发的 等相关规定执行，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政策或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和规定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二) 评估方式、方法。

1. 评估方式

本次评估采用专家咨询的方式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事前评估，对专业问题给予咨询建议及指导。

2. 评估方法

本次事前评估方法采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文献法等。

三、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及结论

（一）立项必要性。

发展石墨产业是做好“三篇大文章”、抓实“五头五尾”的具体举措，是推动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强力支撑，我们将积极推动石墨产业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发展，着力打造千亿级产业。希望进一步深化央地合作，发挥资源优势，向精深加工要效益，推动龙江石墨产业绿色发展、全产业链发展，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二）投入经济性。项目投入资源及成本与预期产出及效果相匹配。成本测算依据以及成本控制措施需进一步补充完善。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总体目标是目标较为明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现实需要相对匹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长期目标、年度目标及量化效益指标。

（四）筹资合规性。本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相关文件政策的规定，资金筹措程序科学规范，财权和事权匹配，项目筹资风险可控。

(五) 实施可行性和可持续性。项目总体设计合理、可行、实施工作内容明确，与已有业务系统相衔接，组织机构、实施机构进度安排、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等较为完善，能够保障项目实施。

四、总体结论。

项目方案总体可行，建议实施。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相关建议

无

六、附件或相关佐证材料。本部分主要可附政策（项目）相关申报资料、专家评估意见、其他应作为附件的相关佐证材料等。